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杨晓燕、姜弘、刘春斌、臧鹏、吕巍、张琪、刘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资产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深圳华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拟向公司进行现金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整(含),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杨晓燕、刘春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决策监事3名,实际参加决策监事3名(胡正伟、谷志辉、周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正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资产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深圳华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拟向公司进行现金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整(含),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胡正伟、谷志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决策监事3名,实际参加决策监事3名(胡正伟、谷志辉、周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正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资产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深圳华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拟向公司进行现金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整(含),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胡正伟、谷志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通过。

2.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新增借款首期12%的款项,共计439.78万元,新增借款本金3,375.63万元支付(含本次),若公司未在2022年10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增借款,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若公司有可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增借款,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向银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

3.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和解计划65家(累计68笔债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应付款项为2.9亿元,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应付款项截至2.89亿元(含本次),债务和解金额累计2.31亿元(含本次),后期后的新增债务为1.05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2亿元,无法通过本期债务重组后净资产转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债务和解新增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款,该项还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紧张。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向银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

5.子(孙)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司法拍卖、后续涉及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环节,是否能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重要子公司股权被拍卖,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事项主营业务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诉讼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准意见涉事项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因收购终端资产而产生应付股权转让、应付补偿款等款项,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资产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1.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在全国收购整合了近百家以代理记账、工商代办、企业管理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服务公司,该企业经营类型,统称为“终端资产”,公司各地终端资产,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其依据客户委托,主要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和咨询类服务业务,并依据行业、业务规模、服务内容及地区分布等收取相应的服务价款。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北京京瑞恒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曹庆民	96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花庄村101号101室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快马财税100%
2	快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	陈汝海	606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18号2楼A111室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100%
3	威海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红涛	96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威海路606号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快马财税100%
4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永华	936	武汉市江岸区常码头42号	税务师服务;商务代理。	快马财税100%
5	江西赣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叶永亮	156.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213号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快马财税100%
6	神州易桥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庆云	90	武汉市江岸区常码头42号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快马财税100%
7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于庆义	90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园150号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快马财税100%

注: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快马财税控股的终端资产,系其根据解除协议补偿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表2: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合肥德易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甲梅	126.1	合肥市蜀山区普善山路110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税务咨询。	霍尔果斯顺利财税服务有限公司100%、快马咨询90%
2	玉林市林瑞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李朝	296.2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大道119号	商务代理;税务咨询。	快马咨询100%
3	晋南晋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苏芬	94.2	晋南晋源商务区山西北路10号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快马咨询100%
4	郑州市智源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李若超	76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33号1333号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商务代理。	霍尔果斯顺利财税服务有限公司10%、快马咨询90%

2.债权人基本情况

表3: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刘克勇	50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花庄村101号101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刘克勇100%	刘克勇
2	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晓娟	10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城路119号,2幢20702-17	商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吴晓娟50%	吴晓娟
3	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立建	500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潍坊高新区潍坊高新区	苗木种植;销售。	30%王立建、70%王立建	董红涛
4	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张云英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11号楼1108-1024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张云英100%	张云英
5	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叶伟林	200	开平市长沙区江沙路110号	财税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叶伟林100%	叶永亮
6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永华	300	武汉市江岸区常码头42号	税务师服务;商务代理。	张永华49%、董新华3%、姜晓燕48%	张永华
7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于庆义	90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园150号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于庆义70%、周春生3%	于庆义

注: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与其原股东张云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

上述各债权人不存在资产、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除债权人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债权人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上述关系。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顺源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的有限合伙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债务债权

序号	债权人	标的债权(元)	发生日期	发生日期
1	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376,986.73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北京名世界顺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2	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64,776.49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上海林瑞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形成的债权转让价款为364,776.49元,受让债权形成的债权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	2017.3
3	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48.73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形成的债权转让价款为382,948.73元。	2019.12
4	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823,971.91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5	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888,042.76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19.12
6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717,513.76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7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7	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119,509.91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7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2.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达成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共计12家(合计11笔债权),均已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上述12家终端资产合伙人(合计11笔债权)涉及应付股权转让、应付补偿款等款项的债务余额为95,277,501.79元。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快马咨询、快马咨询拟与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本次债务和解金额为45,880,326.49元,债务和解后新增债务金额为9,397,175.30元,本次债务重组已获得各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审批(如股东会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快马咨询拟债权人)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增债权
1	北京京瑞恒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376,986.73	6,962,068.16	1,423,917.57
2	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64,776.49	4,482,796.15	912,012.34
3	威海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48.73	317,947.45	65,101.28
4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823,971.91	682,896.69	140,075.22
5	江西赣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晋南晋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888,042.76	746,376.49	152,667.27
6	神州易桥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717,513.76	5,679,536.41	1,141,977.34
7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119,509.91	4,299,528.34	807,987.57
	合计		27,883,168.28	22,977,028.69	4,706,139.59

注:本次债务重组,与所有债权人洽谈的折扣比例均为17%。上述表格中,部分债权人折扣比例大于17%为公司2020年10月已偿付部分新增借款。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上述新增债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0.00元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借款款项已到账1,035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紧张。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为准。

(一)《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快马”)

乙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债权人(简称“原债权人”)

鉴于,快马与原债权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已生效重组协议(如有),符合2022年【】月【】日,快马与原债权人负有人民币【】万元债务。

经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转让

1.1各方同意,快马将其对原债权人的人民币【】万元债务转让给顺利办,原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顺利办对原债权人负有人民币【】万元的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就标的债务的具体条款由顺利办与原债权人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2经各方协商确认,上述债务转让完成后,快马与原股东及原签订的协议,判决(如涉及)已履行完毕,快马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2.承诺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之前或之后就该等事宜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3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担保,均不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意思表示,并不得对抗非协议当事人,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3.1本协议各方签署生效,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具体董事/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乙方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为准。(或: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具体审议权限以甲方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为准。)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适用的规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债权人

鉴于:

1.甲方及乙方均负有《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甲方及乙方负有【】万元的债务。

2.快马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协议(以下统称“原系列协议”)。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重组内容

1.1根据重组协议,乙方对甲方享有【】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乙方支付【】元(以下简称“新增债”)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予以消灭,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1.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新增债权涉及的款项:

1.3.1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方向乙方【】元

1.3.2在乙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如适用),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元;

3.2截至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乙方配合情况,甲方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元。

2.承诺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之前或之后就该等事宜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本协议各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乙方自愿且可撤销的放弃根据已生效判决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再要求【】元判决书中的任何权利,乙方放弃协议约定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不得再以判决书记载的事实等向判决书的相对方提出任何诉求。(如有)

2.3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主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终止执行的申请,配合甲方履行判决的裁定,以及不再向法院申请执行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如有)

2.4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3.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与其原股东张云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

上述各债权人不存在资产、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除债权人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债权人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上述关系。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顺源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的有限合伙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债务债权

序号	债权人	标的债权(元)	发生日期	发生日期
1	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376,986.73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北京名世界顺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2	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64,776.49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上海林瑞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形成的债权转让价款为364,776.49元,受让债权形成的债权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	2017.3
3	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48.73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形成的债权转让价款为382,948.73元。	2019.12
4	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823,971.91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5	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888,042.76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19.12
6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717,513.76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7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7	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119,509.91	快马财税拟债权人持有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70%股权,受让债权金额为1,000.00元支付。	2021.12

2.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达成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共计12家(合计11笔债权),均已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上述12家终端资产合伙人(合计11笔债权)涉及应付股权转让、应付补偿款等款项的债务余额为95,277,501.79元。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快马咨询、快马咨询拟与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本次债务和解金额为45,880,326.49元,债务和解后新增债务金额为9,397,175.30元,本次债务重组已获得各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审批(如股东会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快马咨询拟债权人)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增债权
1	北京京瑞恒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人名世界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376,986.73	6,962,068.16	1,423,917.57
2	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友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64,776.49	4,482,796.15	912,012.34
3	威海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山东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48.73	317,947.45	65,101.28
4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823,971.91	682,896.69	140,075.22
5	江西赣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晋南晋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888,042.76	746,376.49	152,667.27
6	神州易桥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武汉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717,513.76	5,679,536.41	1,141,977.34
7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一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119,509.91	4,299,528.34	807,987.57
	合计		27,883,168.28	22,977,028.69	4,706,139.59

注:本次债务重组,与所有债权人洽谈的折扣比例均为17%。上述表格中,部分债权人折扣比例大于17%为公司2020年10月已偿付部分新增借款。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上述新增债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0.00元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借款款项已到账1,035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98.49万元,货币资金紧张。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为准。

(一)《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快马”)

乙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债权人(简称“原债权人”)

鉴于,快马与原债权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已生效重组协议(如有),符合2022年【】月【】日,快马与原债权人负有人民币【】万元债务。

经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转让

1.1各方同意,快马将其对原债权人的人民币【】万元债务转让给顺利办,原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顺利办对原债权人负有人民币【】万元的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就标的债务的具体条款由顺利办与原债权人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2经各方协商确认,上述债务转让完成后,快马与原股东及原签订的协议,判决(如涉及)已履行完毕,快马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2.承诺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之前或之后就该等事宜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3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担保,均不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意思表示,并不得对抗非协议当事人,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3.1本协议各方签署生效,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具体董事/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乙方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为准。(或: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具体审议权限以甲方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为准。)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适用的规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债权人

鉴于:

1.甲方及乙方均负有《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甲方及乙方负有【】万元的债务。

2.快马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协议(以下统称“原系列协议”)。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重组内容

1.1根据重组协议,乙方对甲方享有【】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乙方支付【】元(以下简称“新增债”)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予以消灭,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1.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新增债权涉及的款项:

1.3.1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方向乙方【】元

1.3.2在乙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如适用),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元;

3.2截至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乙方配合情况,甲方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元。

2.承诺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